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教〔2020〕47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资金 (公用经费)的通知

莎车县教育局:

现拨付你单位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公用经费)直达资金 14589.79 万元。支出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

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各地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二、请你单位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教育、财政部门要指导相关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

三、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县财政局已按照《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8〕41 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1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文件,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

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请你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一个月起每月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内反馈县财政局。

附件：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公用经费）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莎车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26日



抄送：县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戴永刚，县委常委袁建军，县审计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2021 年度）

（莎车县）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14589.79	
	其中: 中央补助				其中: 中央补助		14589.79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予以分担, 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享受学生人数		212284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指标2:			维护学校正常运转能力		不断提高
			指标3:			学校办学条件		不断改善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标准		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指标2:			学生满意率		≥95%